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11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2)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宏源证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2. 2014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登记在案的宏源证券登记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出发数量为 3,111,670 份,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派发数量为 797,868 份,其余现金选择权因异议股东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信用担保账户未通过结算公司进行派发。此部分异议股东如欲行使现金选择权,请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将宏源证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转移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与宏源证券联系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工作(提交交易担保作为与宏源证券交易担保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事项详见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14 年 12 月 3 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和 2014 年 12 月 9 日、11 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中“提示”的 6(2))。

3.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2014 年 12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以内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成功的股份将按照 8.12 元/股的价格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

4.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参考价(23.18 元),现金选择权申报前第六个交易日即 2014 年 12 月 4 日收盘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 185.47%,超过 5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本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

5.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8.22 元/股为基础,扣除宏源证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已实施完毕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为 8.12 元/股。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天交易日),宏源证券股票收盘价为 30.50 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275.62%。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行为,即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资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向该等股东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持有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便,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并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及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宏源证券的相应转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	指	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 暨 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逐项表决赞成或 暨 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宏源证券股东
有权股东	指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4 年 12 月 9 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申报期间(2014 年 12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中央汇金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中央汇金受让相应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4
简称:宏源 HY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62
标的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 1 份该等权利有权向中央汇金出售 1 股本公司股份。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8.12 元/股。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六)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股票代码:000611 股票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4-71

内蒙古勒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第一财经日报发表了题为《董事长已被逼通,内蒙发展曝多起重大事项》的报道,报道主要内容如下事项:

1.《第一财经日报》获得的两份签署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显示,赵伟和马雅分别向自然人王某出让其在合慧伟业 50%的股权,分别作价 250 万元,即夫妻二人将合慧伟业资产 500 万元给了王某。王某提供的“华夏银行个人结算业务申请凭证回单”显示,500 万元款项已经在 2013 年 10 月 9 日支付给赵伟和马雅,不过赵伟一直没有过户,也没有做相关的工商变更。

经本公司向赵伟及马雅本人核实,赵伟、马雅与王某未签署关于合慧伟业的《股权转让协议》。

2.《第一财经日报》记者近日从公安局查证,现年 46 岁的赵伟已经被通缉,立案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案件类别为“挪用公款”、“状态是“潜逃”。该通缉消息同时得到王某的代理律师的确认,可以证实该通缉令中的在逃人赵伟确系四海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伟。《第一财经日报》记者了解到,赵伟被通缉的主要案由为其在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通过虚股贸易形式挪用公款,涉案金额上亿元。当时赵伟为北京城乡建设集团山东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机关关于此事的任何司法公文,经向赵伟先生本人进行询问,赵伟先生表示其也未收到相关司法机关关于此事的任何司法公文。

3.近日,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英民,向监管机构就内蒙发展股权纠纷及赵伟高管资格问题进行实名举报,并向媒体公开了细节。这一举报,又引爆了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另一个“地雷”。

按照沈英民的代律师,北京国浩律师楼的说法,2013 年 12 月 3 日,合慧伟业与河北久泰签署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合慧伟业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 4000 万股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转让予河北久泰,转让价格为 3 亿元。据沈英民另一位代律师称,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文冲的说法,3 亿元股权转让款早已全部支付给合慧伟业,但是涉及股权并未办理过户手续。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及赵伟本人询问,合慧伟业及赵伟回复如下:

2014 年 12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 行使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2. 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4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4 年 12 月 9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00)。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 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少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数量以上。

3. 除司法强制划扣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划扣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划扣发生时起无效。

4. 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将宏源证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 已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 现金选择权将以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支付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提示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后的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符合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部分划拨过户至中央汇金名下后 3 个工作日内,中央汇金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 8.12 元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预交现金选择权或撤回预交现金选择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中央汇金根据行权股份划转申请的股份数量,向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为申银万国控股股东,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4 年 12 月 9 日	宏源证券股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 点。

七、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接受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中央汇金,或者选择转换为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阳昌云、徐亮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邮编:830002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传真:0991-2301779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悉的条件下委托宏源证券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 通讯地址:)系宏源证券股东,在宏源证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中,本人作为被吸并方宏源证券股东获得了合计 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 权利名称:)。	
根据贵公司于 年 月 日发布的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的行权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 权利名称:)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姓名(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79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等)。此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4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2014-019《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通过子公司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面粉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240 期(产品编号:HA082014240034D01)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风险评级:无风险/风险等级低
- 产品期限:34 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4.4%
- 产品成立日:2014 年 12 月 16 日
- 产品到期日:2015 年 01 月 19 日
-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0 元
- 认购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理财期间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客户持有产品到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果出现异常情形,造成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公告发布方案。
- 产品风险提示:(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按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无法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

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110
可转债代码:128004 可转债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久立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久立转债”(转债代码:128004)赎回价格:103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1. “久立转债”赎回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

4.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 年 12 月 29 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久立转债”停止交易转股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久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久立转债”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2014 年 3 月 14 日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 年 9 月 4 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76 元/股)的 130%(25.688 元/股),已触发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久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债”。

二、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赎回条款”中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年度利率)的期间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103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4 年 12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久立转债”。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7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735,680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
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1 亿股,发行后总股本 5.08 亿股。
公司根据 2012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2 年 0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以证券交易积存股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股份总额为 10.17 亿股。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的 19,735,680 股,锁定期为公司大股东发起 A 股股份划转至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及社保基金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规定,我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4 家发起人股东各自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共计 9,867,840 股。并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在承继上述 4 家发起人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后经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后,该部分限售股份增至 19,735,680 股。

(4) 合慧伟业及赵伟作为,该案件即合慧伟业撤诉,也只需向河北久泰偿还 1.2 亿现金或向河北久泰偿还价值 1.2 亿元的股份数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据《第一财经日报》报道,上市公司还卷入多起民间借贷诉讼,其中至少几千万元的资金借款都属于“高利贷”,月息 4 分甚至更高,此类事项对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威胁,而二级市场的投资者们却无从知晓。

本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诉讼全部进行了披露,另,本公司不存在报道中所述的“高利贷”借款。

对于不实报道对公司名誉造成的损害,公司将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中财办重提调“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内蒙古勒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735,680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
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1 亿股,发行后总股本 5.08 亿股。
公司根据 2012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2 年 0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以证券交易积存股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股份总额为 10.17 亿股。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的 19,735,680 股,锁定期为公司大股东发起 A 股股份划转至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及社保基金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规定,我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4 家发起人股东各自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共计 9,867,840 股。并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在承继上述 4 家发起人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后经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后,该部分限售股份增至 19,735,680 股。

(4) 合慧伟业及赵伟作为,该案件即合慧伟业撤诉,也只需向河北久泰偿还 1.2 亿现金或向河北久泰偿还价值 1.2 亿元的股份数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据《第一财经日报》报道,上市公司还卷入多起民间借贷诉讼,其中至少几千万元的资金借款都属于“高利贷”,月息 4 分甚至更高,此类事项对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威胁,而二级市场的投资者们却无从知晓。

本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诉讼全部进行了披露,另,本公司不存在报道中所述的“高利贷”借款。

对于不实报道对公司名誉造成的损害,公司将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中财办重提调“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56 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处置公司重整提存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就处置公司重整提存股份下达的(2012)农六法破字第 01-9 号《民事裁定书》。现就相关裁定事项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但公司管理人在清理证券账户内尚有留存的公司股份。公司管理人向六师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六师中院允许管理人对留存的证券账户中留存的股份进行处置变现,管理人已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管理人以协议价格向受让方转让上述股份。

六师中院查明: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以公司截止 2012 年 11 月 20 日总股本 482,053,329 股为基数,用公司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转增股份(少于 10 股不转增),合计共转增 289,230,250 股,该部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进行使用,用以支付或抵偿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和部分普通债权,以及用以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管理人临时证券账户中高余 77,808,879 股。

六师中院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尚未向债权人分配的股份、资金等均已进行

了合法提存保管,为便于管理人履行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六十九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自公司破产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证券账户:0899058710)向尹琳(证券账户:0022908550)划转分配公司股份共 38,000,000 股。

二、自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证券账户:0899058710)向王婷(证券账户:0145487813)划转分配公司股份共 15,000,000 股。

三、自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证券账户:0899058710)向李智华(证券账户:010265182)划转分配公司股份共 24,808,879 股。

四、公司管理人完成上述股份转让后,及时将全部转入他人账户资金划转至六师中院。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备查文件:(2012)农六法破字第 01-9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14-05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被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涉案金额:86,310,015.67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下属